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03 年 12 月 23 日）決議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情形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主辦	協辦		
提案一： 人文學院訂定共同選修課程案。	照案通過。	人文院		遵示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二： 音樂系音樂增能學程課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文院		遵示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院共通課程之規劃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本案將於 104 學年度起正式施行。	解除列管
提案四：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訂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遵示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五：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訂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遵示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六： 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開設實施要點」一案。	照案通過。	通識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本（104）年 1 月 22 日起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提案七： 通識中心通識選修課程「教育法律與實例」及「全球化下的文化創意產業」回溯至 100 至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一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p>提案八： 針對「電影配樂賞析」通識選修課程擬調整「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內容一案。</p>	<p>照案通過。</p>	<p>通識教育中心</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九： 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p>	<p>一、文創系大學部、研究所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依委員提議及校外委員建議，決議退回管理學院再議。</p> <p>二、教育系修正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位，修正後資料如附件 1，修正說明如下： （一）調整院共同必修課程為 6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為 14 學分。 （二）依校外委員建議，刪除說明二「依據本校 95.01.11 期末教務會議決議，」、「20 學分」等字句。本校其他系大學部比照修正。</p> <p>三、特教系修正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修正專門課程、自由選修學分數說明，修正後資料如附件 2。</p> <p>四、特教系修正碩士班說明欄，增加公費生、自費生修業規定，修正後資料如附件 3。</p> <p>五、幼教系修正碩士班、碩在職專班、早療碩士班、早療碩士在職專班說明欄有關取得學術倫理研習之說明，統一修正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自 104 學年度起，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p> <p>六、有關課程架構說明欄中「師資先修生」名稱之確認，於 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定案前敬請師培處確認。</p> <p>七、其餘照案通過。</p>	<p>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師培處</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p>解除列管</p>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課務組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案，其決議「請各院、系、所至少提出一性別議題課程（課程名稱上清楚敘明性別意識相關字眼），或鼓勵學生修習性別議題相關之課程」。本處課務組於每學期學生選課後，統計全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情形，102-103 學年度各系有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情形如下表，建請未開設性別議題課程之系所，輔導學生選修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系所別	102-1	102-2	103-1	103-2
教育系	√	√	√	√
特教系	√	√	√	
幼教系	√	√	√	√
體育系	√	√	√	
區社系	√	√	√	√
英語系		√		
諮心系	√	√	√	√
文創系		√		
音樂系				√
語教系			√	√
數位系			√	
文創事經碩士班			√	
教專學程		√		√
通識課程	3 門課	4 門課	11 門課	7 門課
教育學程			√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57244 號函所示，教育部本（104）年度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請有意願申請之教師於本年 6 月 15 日前提送申請計畫。

三、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所做之各項畢業校友調查資料，雇主對中教大滿意度結果及校友給學校之意見彙整：

- （一）企業主對中教大校友表現，最滿意之能力為：良好工作態度，其次依序為具有敬業精神、良好品格操守、具學習可塑性、表達溝通能力、活用專業知識能力、團隊合作能力、資訊網路運用能力、良好生活禮儀、工作協調能力、情緒抗壓能力、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研究創新能力、擁有專業證照、運用外語能力、領導整合能力、行銷管理能力等。
- （二）企業主認為中教大校友表現，需要加強改善部分：以研究創新能力最需要加強，其次依序為運用外語能力、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領導整

合能力、情緒抗壓能力、行銷管理能力、表達溝通能力、團隊合作能力、活用專業知識能力、工作協調能力、資訊網路運用能力、擁有專業證照、具有敬業精神、良好工作態度、具學習可塑性、良好生活禮儀、良好品格操守等。

(三) 校友建議學校辦理或開設職涯規劃、職場趨勢、行職業別介紹、人際溝通、證照班等相關活動或課程，鼓勵或強制學生於在學期間多多參與，以增進自身對就業市場及環境現況的瞭解及早做好職涯規劃，並培養多元競爭力，降低求職之焦慮及挫敗經驗。

(四) 校友建議學校落實產學合作，並積極建立科系與企業產學合作的橋樑關係，以增加實務經驗、開拓職場視野並可以增加就業機會。其次，校內有些課程與業界相關，亦可聘請業界主管或技術人員蒞校教學。

建議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所做之各項畢業校友調查資料調整課程架構，以符應企業主及學生之需求，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

◎人文學院

本院業於104年4月24日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完竣，會中審議提案如下：

一、有關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

二、有關語教系104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教學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三、有關諮心系104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四、有關台語系104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五、有關英語系104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六、有關諮心系自104學年度停開「就業服務與生涯發展」增能學程，並新設「員工協助與就業服務」增能學程案。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院已於104年3月19日(星期四)召開103學年度第2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與大陸地區進行兩岸研究生學術交流案。

二、教育學院已於104年4月28日(星期二)召開103學年度第3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 104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案。

(二) 104學年度體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確認案。

(三) 104學年度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確認案。

(四) 10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已於4月21日(二)下午2:00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

- 一、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開設通識全英授課課程案。
- 二、調整104學年度管理學開設院共同必修課程案。
- 三、國際企業學系104學年度課程科目異動及調整開課學期案。
- 四、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104學年課程架構表。
- 五、修訂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103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 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104學年課程架構」案。
- 七、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104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 八、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黃玉琴老師「海外移地教學」觀光產業服務品質管理課程調課案。
- 九、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黃位政老師、拾已寰老師「海外移地教學」課程調課案。

◎理學院

理學院業於104年4月30日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完成下列事項之審議：

- 一、本院數學教育學系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及大學部專門必修科目對應基本核心能力修正案。
- 二、本院資訊工程學系專門必修科目對應基本核心能力修正案。
- 三、有關訂定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104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科目表乙案。
- 四、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程」修正案。
- 五、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修正案。

◎通識教育中心

- 一、為討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由，本中心業於本(104)年4月21日(星期二)召開中心課程委員會完竣，審議事項如下：
 - (一)研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乙案。
 - (二)討論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乙案。
 - (三)研議開設「環境永續增能學程」乙案。
 - (四)討論本校104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表、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之修訂事宜。
 - (五)討論通識選修課程「綠色能源與生活」及「國際禮儀」回溯自101至102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事。
- 二、本校性平委員會希望校內各系所學生能於正式課程中修習到性平相關知識，故針對未開設相關性平課程之系所，建請由各院、系、所增加開設相關性平課程，或將性平觀念融入適當課程且敘明於授課大綱，以落實推動本校性平教育；本中心為配合校內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故於每學期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通識課程3-4門，歡迎系所鼓勵學生踴躍選修。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與大陸地區進行兩岸研究生學術交流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教專學程碩二「人際關係與溝通研究」課程之授課內容中，規劃辦理與北京師範大學教師教育研究所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並促成兩岸研究生學術交流，由授課教師陳盛賢老師帶領全體碩二學生以自費方式參與本案。
- 三、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04 年 3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會議初審通過、並經本院 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複審通過。
- 四、檢附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及教學大綱。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黃玉琴老師觀光產業服務品質管理課程進行海外移地教學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黃玉琴老師講授「觀光產業服務品質管理」課程，將於 5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帶領學生至日本東京進行海外移地教學，部份課程需進行調課。
- 三、本案業經觀光學位學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四、檢附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黃位政老師、拾已寰老師申請「海外移地教學」乙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二、黃位政、拾已寰老師講授「海外移地教學」課程，將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帶領學生至日本大阪進行海外移地教學課程，部份課程進行調課。
- 三、本案業經 EMBA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會議初審通過、並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四、檢附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及教學大綱。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人文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有通識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然因通識中心已有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其課程，故本院課程委員會擬刪除通識中心代表。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主任會議及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4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諮心系自 104 學年度停開「就業服務與生涯發展」增能學程，並新設「員工協助與就業服務」增能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諮心系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暨 104 年 4 月 24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二、檢附新設「員工協助與就業服務」增能學程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數位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數位系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本院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三、檢附本院數位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數位系「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數位系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本院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三、檢附數位系「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停招「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並新設置「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位系 104 年 5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及本院 104 年 5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數位系原「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停招並新設置「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程」。
- 三、檢附數位系新設置「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調整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共同必選修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諮詢會決議，建議各院試行開設 1-2 門共同必修或選修課程，以符膺本院教學目標。
- 二、本院 101~103 學年度已經分別於上學期由國企系開設院共同必選修課程—企業經營專題講座、下學期由文創系開設—企業倫理專題講座。惟因故開課狀況尚不理想。
- 三、本案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 104 學年度由院開一門企業倫理專題，課程開設於二上，由全院教師共同授課。另選修此課程可採抵文創系及國企系原院訂選修課程，以符畢業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案揭文創產碩專班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之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之修習學分規定：每學期至多修習 9 學分，因課程需要，學生修習學分數都超過此限制，導致每學期超修，擬刪除此限制，並回溯 103 學年度課程適用。
- 三、本案經文創事經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初審通過及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專班 103 學年度課程修訂架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語學系學生得以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本中心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擬開設「環境永續增能學程」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環教中心承辦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運作專案計畫」之要求，擬匡列部分通識選修課程為「環境永續增能學程」；經環教中心於本（104）年 1 月 26 日會簽本中心同意開設此學程，並協助辦理學程申請之相關事宜。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環境永續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環境永續增能學程」修讀申請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環境永續增能學程」認證申請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針對本校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表、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之修訂，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聯席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並經「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表、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通識選修課程「綠色能源與生活」及「國際禮儀」回溯至 101 至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針對通識選修課程「綠色能源與生活」及「國際禮儀」擬回溯至 101 至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檢附「綠色能源與生活」及「國際禮儀」課程大綱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培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新增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之前，需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三、原國民小學實地學習分（一）及（二）開課，各開設兩個學期，分別為 0 學分 2 學時。今因排課時段限制，改為一個學期開設 0 學分 4 學時。
- 四、因「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爰新增「原住民族文化」課程。
- 五、配合本校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1521 號函核定之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作以下修正：
 - （一）修正「師資先修生」名詞，改為「大學階段師資生」。
 - （二）新增大學階段師資生如通過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檢核，得於大學階段即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一〉、師資職前課程〈二〉及包班教學課程，共計 60 學分。

六、配合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8727 號函核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修正有關公費生之課程要求，由原來之 60 學分調升至 68 學分：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修正前本校現行大學部公費生應修學分	教育部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	修正後本校大學部公費生應修學分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0	14	14	多修 2 科 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6	6	6	
教育方法學	14	10	14	
教學實習課程	2	4	4	輔導方案中，公費生比照卓師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應修 4 學分（一般師資生該門課程為 2 學分）
教材教法	8	10	10	多修 1 科 2 學分
選修課程	8		8	
包班教學課程	12		12	
合計	60		68	

七、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師培處

案由：擬新增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之甲案公費生，所屬師資培育學系課程架構文字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因執行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培育分大學及碩士兩階段培育。有關大學階段需修習之學分數，均已載明於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並行學系之課程架構中。
- 二、惟本校大學部 104 學年度入學生中，有 10 位甲案公費生，需於大學階段即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除此之外，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另尚需視分發之縣市，決定是否需加修加註專長課程。
- 三、綜上所述，為使甲案公費生清楚其畢業所應修習之學分，除載明於本處公費生學習護照外，另建議有甲案公費生之英語系、數教系、教育系、體育系、語教系及科教系，於該系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大學部課程架構說明中，加上關於公費生之修課說明。檢附各系公費生修課說明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所（碩、博班）課程是否納入「學術倫理」課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術倫理數位課程規劃會議紀錄表示：「104 學年度起，建議系統學校將課程納入研究生必修課程；大學部則依系所屬性自行決定是否納入。」
- 二、本校於 103 學年度先行開放試辦，計有教育系、高教所、諮心系、觀光學位學程等系所 65 位研究生參與。另幼教系（含早療所）已於 104 學年度起確定將學術倫理課程納入研究生畢業門檻。
- 三、考量研究生撰寫論文需要及未來學術研究需求，是否將「學術倫理」課程納入研究生課程或畢業門檻，請討論。

決議：由各所挑選以下三種或其他方式辦理學術倫課程，彙整各所資料後提下次課程委員會備查。

- (1) 可單獨開設學術倫理課程（必修，3 學分）。
- (2) 可於現有課程中之教學大綱敘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需敘明融入課名並授課至少 3 小時以上。
- (3) 比照幼教系列入畢業門檻。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品質保證機制，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內容，符應社會需求，本組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乙份。

決議：修正錯別字後照案通過。修正後資料如附件 1。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修正後資料如附件 2。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案述各系（所、學位學程）業經教育學院（104 年 3 月 19 日、4 月 28 日、5 月 12 日）、理學院（104 年 4 月 30 日）、人文學院（104 年 4 月 24 日）、

管理學院（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各系（所、學位學程）104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4:05)

